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（第 202410 号）

一、项目编号：[230882]SYZB[GK]20240001-2

二、项目名称：富锦市文体活动中心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黑龙江田昇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保障华庭 12 栋 6 号(1 层商业)

被投诉人 1：黑龙江斯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粮库社区长安路东段 496 号

被投诉人 2：富锦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中央大街中段 372 号

相关供应商：黑龙江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街七号公馆四期 20 号楼 2 单元 102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

投诉事项为：

1. 中标供应商黑龙江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2. 中标供应商黑龙江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. 中标供应商黑龙江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

取中标。

4.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、特定产品，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。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本机关对招标文件监督检查，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问题。

六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投诉事项1、2、3、4缺乏事实依据，驳回投诉。

由于招标文件存在问题，责令采购人修改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

